

#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福田府行复〔2023〕506号

**申请人：**马二茂，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132229×××001X

**住所：**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×××

**被申请人：**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**地址：**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

**法定代表人：**赖志光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深福公（梅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3〕33498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深福公（梅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3〕33498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程序违法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People's Government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and date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"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" (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People's Government) around the perimeter.